(上接B38版)
网址:www.daton.com.cn
88、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18号川信大厦10楼
法人代表人:吴玉明
客服电话:4008366366
联系人:刘文涛
电话:02886199765
传真:02886199533
网址:http://www.hx818.com
89、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客服电话:010-66045678
联系人:尹伶
传真:010-66045527
网址:www.txsec.com
90、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号
法定代表人:杨懿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号
联系人:张燕
联系电话:010-58325388*1588
网站:www.new-rand.cn
客服电话:400-166-1188
91、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刘洋
联系电话:021-20835785
传真:021-20835879
客服电话:400-920-0022
网址:http://licaike.hexun.com
92、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楼01、02、03室
法定代表人:冷飞
客服电话:021-50810673
网址:www.wacaijijin.com
93、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508号北美广场B座12楼
联系人:徐诚
联系电话:021-38509639
网站:www.noah-fund.com
客服电话:400-821-5399
94、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801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82080798
网址:www.zlfund.cn
客服电话:4006-788-887
95、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9楼
法人代表: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电话:021-54509998
传真:021-64383798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96、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联系人:张茹
联系电话: 021-58870011
传真:021-68596916
网址:www.ehowbuy.com
97、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文一西路1218号1栋202室
法人代表:陈柏青
联系人:徐昳绯
电话:021-60897840
传真:0571-26698533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 www.fund123.cn
98、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联系人:张跃伟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99、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柏路7号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
法人代表:凌顺平
联系人:林海明
电话:0571-88911818-8580
传真:0571-88911818-8002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站地址:www.5ifund.com
100、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61号1幢14层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传真:021-50583633
电话:021-50583533
客服电话:400-921-775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101、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53层5312-15单元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电话:010-65215588
传真:010-85712195
联系人:李雯
联系人邮箱:liwen@harvestwm.cn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102、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刘汉青
客服电话:95177
网址:https://www.snjijin.com
103、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19号SOHO嘉盛中心30层3001室
法定代表人:周斌
客服电话:4008980618
网址:www.chtfund.com
104、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丁向坤
电话:010-56282140
传真:010-62680827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fundzone.cn
105、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735号03室
法定代表人:蒋煜
联系人:孙悦
电话:010-58170823
传真:010-58170800
客服电话:400-818-8866
网址:http://fund.shengshiview.com
106、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中关村金融大厦(丹棱soho)1008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联系人:魏争
网站:www.qianjing.com
客服电话:400-893-6885
107、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33号8楼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联系人:姜吉灵
联系电话:021-5132 7185
传真:021-5071 0161
客服电话:400-821-0203
108、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3号
法定代表人:林卓
联系人:张晓辉
电话:0411-88891212
传真:0411-84396536
客服电话:400-6411-999
网址:www.taichengcaifu.com
109、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518号a1002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安彬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110、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5号602-115室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客服电话:400-643-3389
联系人:葛佳蕊
电话:021-63333319
传真:021-63332523
网址:www.vstonewealth.com
111、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2815号30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2815号3楼
法定代表人:黄欣
公司电话:021-3376 8132
客服电话:400-6767-523
网址:http://www.zhongzhengfund.com
112、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2号裙房2层222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2号裙房2层222单元
法定代表人:胡伟
传真:010-65951887
电话:010-65951887
客服电话:400-618-0707
网址:www.hongdianfund.com
113、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武汉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SOHO城(一期)第7栋23层1号、4号
法定代表人:陶捷
联系人:杨帆
电话:027-87006003、87006009
网站:www.buyfunds.cn
公司传真:027-87006010
客服电话:400-027-9899
114、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之光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联系人:宁博宇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站:www.lufunds.com
115、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法定代表人:肖雯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
联系人:黄敏嫦
网站:www.yingmi.cn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116、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东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6楼602、603房间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东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6楼602、603房间
法定代表人:李淑慧
客服电话:4000-555-671
网址:http://www.hgccpb.com
117、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路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4室
法定代表人: TEO WEE HOWE
联系人:叶健
电话:0755-89460507
传真:0755-21674453
客服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118、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1号楼22层2603-06
办公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
法定代表人:江卉
电 话:个人业务:95118、400 098 8511
企业业务:400 088 8816
传 真: 010-8919566
网址:fund.jd.com
119、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3单元11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科兴科学园B3单元7楼
法定代表人:赖任军
联系人:刘昕霞
电话:0755-29330513
传真:0755-26920530
客服电话:400-9302-888
网址:https://www.jfz.com
120、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客服电话:4000618518
联系人:袁永娇
电话:010-61840688
传真:010-61840699
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121、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2楼268室
法定代表人:毛淮平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8层
客服热线:400-817-5666
网址:www.amcfortune.com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3层
法定代表人:刘卓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5229
联系人:黄慕平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负责人:王玲
电话:0755-22163333
传真:0755-22163390
经办律师:靳庆军、冯艾
联系人:冯艾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电话:021-23238189
联系人:俞伟敏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振波、俞伟敏

四、基金的历史沿革

大成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大成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大成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大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后变更而来。

根据《关于大成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到期及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于2014年4月21日到期,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为大成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自基金转型以来,本基金运作平稳。根据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的有关规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22日起本基金名称变更为"大成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变更为"大成竞争优势混合";基金类别变更为"混合型"。基金代码保持不变,仍为090013。上述事项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因上述变更基金名称及基金类别事宜,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了相应修改。在修改过程中,基金管理人根据《运作办法》和基金运作实际情况,对《基金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了必要的调整。就前述修改变更事项,本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手续及各项信息披露工作。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本次变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更名后,《大成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由大成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承担和继承。

大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321号文核准,自2011年3月15日至2011年4月15日期间向全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为18,902户,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共计1,672,116,147.63元,折合基金份额1,672,116,147.63份。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后,于2011年4月20日获书面确认,大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

2014年4月21日,大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根据《大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如保本周期到期后,大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能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将按《大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为"大成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也将根据《大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作相应修改。上述变更无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提前在临时公告或《大成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大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于2014年4月21日到期后,变更为大成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大成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混合型基金

七、基金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八、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持续竞争优势的企业,追求基金资产长期增值。

九、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范围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混合型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范围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权证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40%;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十、基金的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及其政策动态、货币金融运行状况及其政策动态、证券市场运行状况及其政策动态等因素"自上而下"的定量和定性分析,评估各类资产的投资价值,研究各类资产价值的变化趋势,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等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

2、股票投资策略

(1)行业配置

本基金根据行业发展规律和经济发展趋势,考虑国际行业联动关系,把握中国经济发展周期,经济发展方向和经济增长方式,通过剖析行业相对指标,行业竞争结构、行业盈利模式、行业景气度等综合判断行业投资价值,确定和动态调整各行业投资比例。

(2)个股选择

本基金认为在经济发展中会出现具有公司治理、管理、技术等持续竞争优势特征企业,这些企业能够充分自如应对市场竞争,并能获取持续优秀业绩回报。本基金股票资产将重点投资于具有持续竞争优势特征的企业,以获得超额回报。

① 建立初选股票库

为控制风险,本基金首先剔除存在重大违规嫌疑并被证券监管部门调查的公司、股价发生异常波动的公司,并在此基础上通过对于主营业务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等财务指标进行深入分析,评估企业盈利能力、营运能力、偿债能力及发展能力,建立初选股票库。

② 建立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在初选股票库的基础上,选择具有以下一项或多项竞争优势特征的上市公司构建备选股票库。

A. 公司治理竞争优势

公司治理的完善、有效、合理程度直接影响着投资者的利益保护程度,也是企业持续竞争优势的基础性因素。一个处于无效或软弱公司治理机制下的企业对于投资者而言意味着巨大的投资风险。本基金对于治理透明、制衡、高效、具有良好激励约束机制、重视并愿意增加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具有持续公司治理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给予重点关注。

B. 管理竞争优势

在国内外市场日趋一体化、竞争日益残酷的形势下,公司管理水平如何不仅影响着公司内部运作效率的高低,而对于公司能否在外部激烈竞争下生存、发展壮大具有重要作用。具有持续管理优势的上市公司不仅能有效开拓市场、节约成本、控制费用,而且能在经济环境恶化的情势下,形成紧密的凝聚力,团结一致,为公司持续创造优秀业绩。

C. 技术竞争优势

上市公司是否具有持续技术竞争优势,不仅是看公司现阶段是否拥有领先的不可复制或者难以复制或者短期难以追赶的技术优势、拥有的现代技术设施和软件的数量,更要看公司是否拥有高素质的技术创新人才和公司是否重视并拥有自主创新机制等使公司能够保持持续技术竞争优势的根本性因素。

D. 品牌竞争优势

品牌竞争优势具有不可替代的差异化能力,是企业所独具的优势,是竞争对手不易甚至是无法模仿的。具有竞争优势的品牌拥有高知名度和忠诚度,构建较高的竞争壁垒,具有获取超额利润的品牌溢价能力,具有使企业能够产生持续赢利的能力。

E. 两端竞争优势

在自然资源供应和争夺日益紧张以及"终端为王"的商业环境下,企业能否在生产资料和最终客户的产业链两端上,拥有持续竞争优势显得非常重要。在自然资源的开采、提炼、加工等方面具有垄断竞争优势的企业,会在自然资源的长期性价格上涨趋势中受益,享受超额回报。企业通过拥有众多销售网点或者对于广大销售渠道具有较强持续控制和影响力,无疑在最终客户资源的争夺上占据持续竞争优势,非常有利于快速便捷的把企业产品或服务推广给最终客户,最终形成企业的持续高额利润。

③ 建立股票投资组合

具有持续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最终进入股票投资组合中,还需要经过安全边际、流动性等考核。安全边际是上市公司的内在价值或实质价值与证券市场价格的顺差,即内在价值与证券市场价格相比被低估的程度或幅度。根据上市公司的行业特征、发展阶段等因素,选择具体适用的估值方法对于上市进行估值。本基金将进入备选库的上市公司按照安全边际和流动性进行排序,选择具有足够的安全边际和高流动性的上市公司进入股票投资组合。

④ 调整股票投资组合

股票投资组合建立后,本基金将动态跟踪经济发展、上市公司的竞争优势和估值水平等变化,适时调整,以不断优化投资组合。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积极组合投资策略,力求在保证基金资产总体的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取一定的稳定收益。

积极组合投资以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中短期的宏观经济、货币政策等研究和收益率分析,运用利率预期策略、债券互换策略,以及运用子弹式策略、两级策略、梯形策略等收益率曲线追踪策略,以获取适当超额收益,提高整体组合收益率。

可转换债券在分析基础股票的基本面、转债条款和市场面三方面因素的前提下,将敏感度指标(Delta等)作为市场风险控制的主要技术指标,利用可转换债券溢价率来判断转债的投资价值,运用转换套利、溢折价管理、一级市场申购、纯债券价值及期权价值管理来积极投资,获取超额收益。

4、其他品种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控制投资风险和保障基金财产安全的前提下,对权证进行投资。权证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主要采用市场公认的多种期权定价模型对权证进行定价,作为权证投资的价值基准;根据权证对应公司基本面的研究价值,结合权证理论价值进行权证的趋势投资;利用权证衍生工具的特性,通过权证与证券的组合投资,来达到改善组合风险收益特征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杠杆交易策略、看跌保护组合策略、保护组合成本策略、获利保护策略、买入跨式投资策略等。

在法律法规或者监管机构允许的前提下,利用未来推出的金融衍生工具,增强收益,规避风险。

十一、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75%×沪深300指数+25%×中债综合指数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本基金选择市场认同度较高的沪深300指数作为本基金股票组合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用中债综合指数作为本基金债券组合的业绩比较基准。本基金的股票资产比例区间为60%-95%,债券资产比例区间为0%-40%,选择75%作为基准指数中股票资产所代表的长期平均权重,选择25%作为债券资产所代表的长期平均权重。因此,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确定为75%×沪深300指数+25%×中债综合指数。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股票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二、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与债券型基金。

十三、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11月1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取自大成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18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17,360,503.54	73.05
	其中:股票	317,360,503.54	73.05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5,791,550.26	26.65
8	其他资产	1,284,929.25	0.30
9	合计	434,436,983.05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295.50	0.00
C	制造业	123,096,189.57	28.8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5,681,500.00	13.04
E	建筑业	8,162,000.00	1.91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191,464.47	2.85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19,020,000.00	4.45
K	房地产业	85,859,054.00	20.1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3,350,000.00	3.13
S	综合	–	–
	合计	317,360,503.54	74.31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139	深圳燃气	5,700,000	37,335,000.00	8.74
2	603707	健友股份	1,503,930	34,455,036.30	8.07
3	000671	阳光城	5,700,000	33,972,000.00	7.95
4	001979	招商蛇口	1,110,000	20,745,900.00	4.86
5	002146	荣盛发展	2,500,000	19,950,000.00	4.67
6	002382	蓝帆医疗	1,000,000	19,850,000.00	4.65
7	601128	常熟银行	3,000,000	19,020,000.00	4.45
8	603393	新天然气	450,000	18,346,500.00	4.30
9	300199	翰宇药业	1,500,000	17,310,000.00	4.05
10	002675	东诚药业	1,900,928	17,165,379.84	4.02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无。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无。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基金的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46,818.6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14,535.5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2,812.93
5	应收申购款	110,762.1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284,929.25

(4)报告期末基金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第十四部分 基金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4.4.22-2014.12.31	29.08%	0.82%	46.06%	0.91%	-16.98%	-0.09%
2015.1.1-2015.12.31	46.31%	2.79%	7.76%	1.86%	38.55%	0.93%
2016.1.1-2016.12.31	1.06%	1.45%	-7.75%	1.05%	8.81%	0.40%
2017.1.1-2017.12.31	38.06%	0.68%	16.10%	0.48%	21.96%	0.20%
2018.1.1-2018.9.30	-21.64%	3.17%	-9.81%	1.60%	-11.83%	1.57%
2014.4.22-2018.9.30	106.48%	2.27%	52.05%	1.43%	54.43%	0.84%

2、自基金转型以来(2014年4月22日至2018年9月30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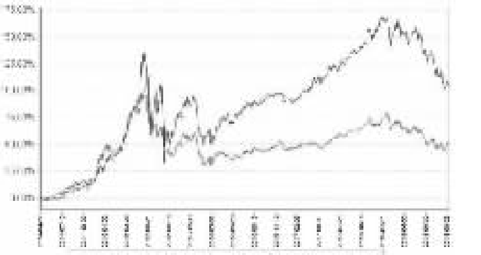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由大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后转型而来。按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转型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7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六、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2018年6月6日公布的《大成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18年第1期)》进行了更新,本更新招募说明书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 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部分。
2. 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部分。
3. 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
4. 根据最新数据,更新了"八、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十三)基金投资组合报告"部分。
5. 根据最新数据,更新了"九、基金业绩"部分。
6. 根据最新公告,更新了"二十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7. 根据最新情况,更新了"二十二、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4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七届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在保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七届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崔建友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1月30日前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九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签字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原定于2018年12月11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事项。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事项正在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审批程序,尚未取得其正式批复文件,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收到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正在积极努力,争取尽快取得批复文件。

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决定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推迟到2018年12月17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2018年12月6日。本次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公告编号:2018-076)。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董事会第七届十四次会议决议;

2、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5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2月17日,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2018年12月6日。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事项正在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审批程序,尚未取得其正式批复文件。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正在积极努力,争取尽快取得批复文件。

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原定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14:30。

原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2月10日15:00至2018年12月11日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0日15:00至2018年12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原定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6日(星期四)

二、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原因

本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23日、12月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68)、《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18-072),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事项。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事项正在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审批程序,尚未取得其正式批复文件,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收到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正在积极努力,争取尽快取得批复文件。

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经公司董事会第七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推迟到2018年12月17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2018年12月6日。本次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三、调整后股东大会相关事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2月17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2月16日15:00至2018年12月17日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6日15:00至2018年12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2018年12月6日(星期四)。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时间:2018年12月16日-17日14:30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

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方式、审议内容等其他事项均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公告编号:2018-076)。公司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三、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会第七届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6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方案已经董事会第七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2月17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2月16日15:00至2018年12月17日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6日15:00至2018年12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6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6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提案九、十、十三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神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应回避表决,也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公司本部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提案二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提案二中议项(一)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提案二中议项(二)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提案二中议项(三)	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提案二中议项(四)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提案二中议项(五)	发行数量
提案二中议项(六)	限售期
提案二中议项(七)	上市地点
提案二中议项(八)	滚存利润的安排
提案二中议项(九)	发行决议有效期
提案二中议项(十)	募集资金投向
提案三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提案四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提案五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提案六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提案七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
提案八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提案九	关于转让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提案十	关于转让电解铝产能指标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提案十一	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2018年度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提案十二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的房地产业务之专项自查报告
提案十三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的承诺

备注:

1、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14日、11月23日、12月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2018年度贷款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公司董事会第七届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编号:2018-059)、《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告编号:2018-060)、《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公告编号:2018-063)、《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公告编号:2018-064)、《公司关于转让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公司关于转让电解铝产能指标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公司关于涉及的房地产业务之专项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8-070)和《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的承诺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

2、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上述提案中,提案九、十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其余均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提案九、十、十三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应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
2.0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滚存利润的安排	√
2.09	发行决议有效期	√
2.10	募集资金投向	√
3.00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
4.00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
5.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
7.00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9.00	关于转让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转让电解铝产能指标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2018年度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
12.00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的房地产业务之专项自查报告	√
13.00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的承诺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登记方式:电话、传真或邮件

登记时间:2018年12月16日-17日14:30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

登记地点: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的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以及证券公司出具的持股证明;股东代理人应持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证券公司出具的持股证明及本人的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的身份证明。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
联系人:李元勋 肖 雷
联系电话:0370-5982722 5982466
传真:0370-5180086
电子邮箱:shenhuogufen@163.com

3、会议费用: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33

(2)投票简称:神火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6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17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会第七届十四次会议决议。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范围和对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			
2.0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滚存利润的安排	√			
2.09	发行决议有效期	√			
2.10	募集资金投向	√			
3.00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			
4.00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			
5.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			
7.00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9.00	关于转让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转让电解铝产能指标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2018年度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			
12.00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的房地产业务之专项自查报告	√			
13.00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的承诺	√			

委托日期:2018年 月 日,授权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068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8-06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1月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11月的主要财务数据。

东北证券(母公司)及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2018年11月		2018年11月30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东北证券(母公司)	20,216.29	1,048.46	1,434,611.64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11.36	-1,487.36	86,665.8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公司编号:2018一036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18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推动重庆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重庆证监局指导下,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上证所信息网络公司、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18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于2018年12月13日15:00-17:00时举行,平台登陆地址为:http://roadshow.sseinfo.com。

届时,公司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在线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远达环保 编号:临2018-037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重庆辖区2018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推动重庆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强与广大投资者的联系,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在重庆证监局指导下,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重庆辖区2018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举行时间:2018年12月13日(周四)15:00-17:00,平台登陆地址为:http://roadshow.sseinfo.com。

届时,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 八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8-141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通知,虞仁荣先生质押给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200万股限售流通股已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于2018年7月25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00万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其个人融资提供担保。现双方一致同意解除前述股份质押,相关质押解除手续已于2018年12月6日办理完毕。

虞仁荣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为200万股,占其持有股份总数的0.72%,占公司总股本的0.44%;虞仁荣先生累计共持有公司股份27,943.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30%;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虞仁荣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共计181,810,205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数的65.06%,占公司总股本的39.89%。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